

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1



補償對象

- 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- 獎勵造林滿20年者。



補償額度

土地符合標準且依檢測合格面積，每年每公頃新台幣60,000元計算



應檢附文件(臨櫃)

- 土地登記謄本
- 地籍圖謄本[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]
-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
-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-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

*更多文件可參考[檔案下載](#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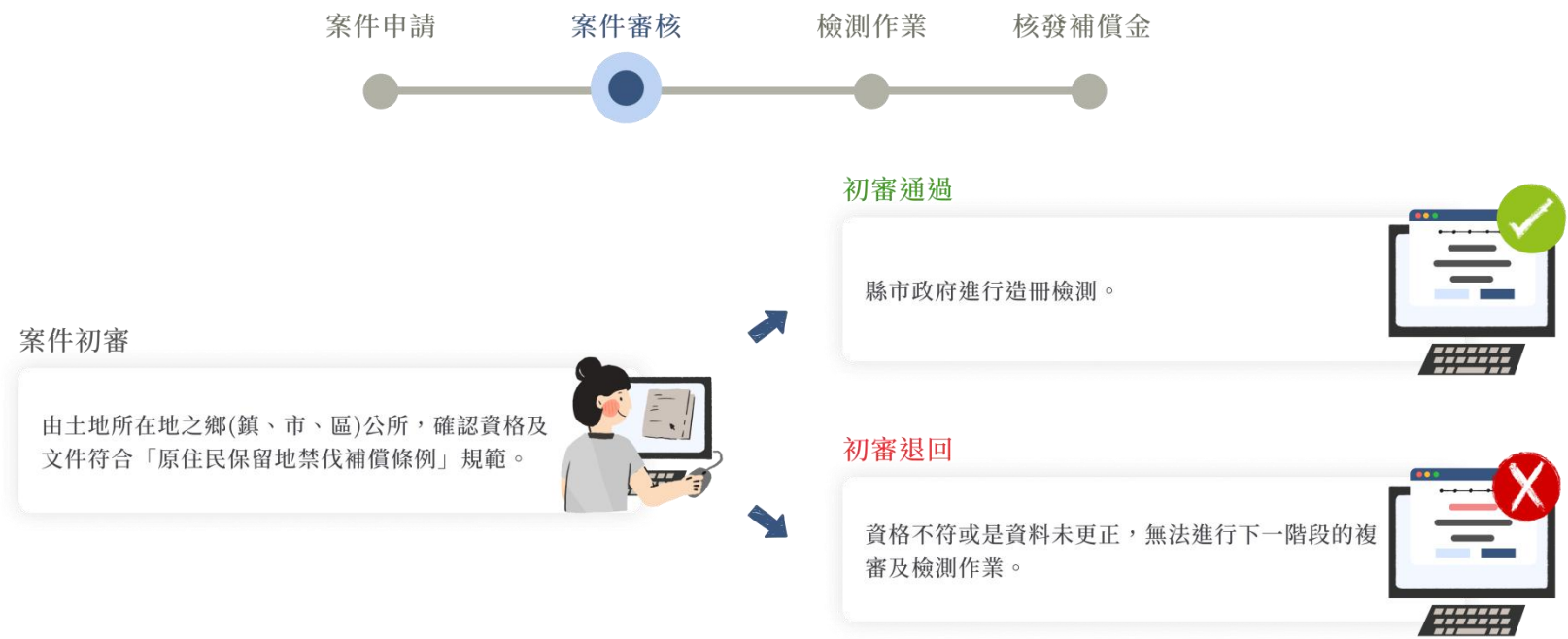
應檢附文件(系統)

- 土地登記謄本
- 地籍圖謄本[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]
-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
-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*更多文件可參考[檔案下載](#)。



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2



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3

案件申請 案件審核 檢測作業 核發補償金



提送複審

初審通過後，提送縣市政府進行複審作業。



會勘判識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林木勘驗，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。(如有必要才會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)



進行審核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檢測結果，判斷案件合格或不合格，並計算每筆案件之補償金。



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4



撥款

檢測合格之案件由案件所屬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撥款補償金至對應的銀行帳戶。



結案

撥款完成後仍須注意土地狀況。

